



ST 明利

NEEQ : 831963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Mingli Innovation Industrial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蒙芳铭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70-2829883
传真	0770-2829997
电子邮箱	MLCC_tr@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8319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1号路)538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68,941,756.90	2,830,744,784.48	-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0,170,235.46	1,631,612,509.49	-6.83%
营业收入	108,436,184.35	804,044,085.81	-8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20,099.40	-281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275,214.71	4,319,665.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902.71	-160,563,415.62	-9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	0.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24	-7.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3,250,000	90.86%	-360,000	662,890,000	90.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7,812,000	29.84%	0	217,812,000	29.84%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03%	-130,000	120,000	0.0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6,750,000	9.14%	360,000	67,110,000	9.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000,000	9.04%	0	66,000,000	9.0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0.10%	-390,000	360,000	0.0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30,000,000	-	0	7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	283,812,000	0	283,812,000	38.88%	66,000,000	217,812,000
2	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0	50,000,000	6.85%		
3	毛二度	38,630,000	0	38,630,000	5.29%		
4	中科沃土新三板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4,888,000	0	34,888,000	4.78%		
5	前海开源华林节节高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0	20,000,000	2.74%		
合计		427,330,000	0	427,330,000	58.54%	66,000,000	217,812,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利集团为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补偿方。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2016 年销售磷酸，跨期确认销售收入 6,769,230.74 元，销售成本 6,962,977.62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193,746.88 元。

2、2016 年销售委托加工磷酸，跨期确认销售成本-2,600,026.74 元，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2,600,026.74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2,149,972.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9,972.08			

注：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广西明利仓储物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原因：注销

广西佳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未纳入合并原因：清算完毕，注销手续办理中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公司财务报表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总计 1,447,628,075.29 元。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实施了函证和重大客户访谈程序。由于函证回函结果未能达到审计目标，同时因公司原因我们无法实施重大客户访谈及其他令我们满意的替代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期末列报的应收款项形成的业务性质及期末价值进行确认。

函证回函结果未能达到审计目标：主要是欠款客户回函率未达到预期。公司将加大力度催收往来帐款，加强客商资信评价、经营合同审批、往来对帐及应收帐款管理。

2、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成本 295,477,946.52 元。由于公司原有设计安装的数据计量表尚未启用、已有的量尺联通设施锈蚀或腐蚀、已有的监控设施数据失真，公司对储罐测量采用的结绳计数方法精确度不足。由于前述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存货监盘程序以对存货的存在性予以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存货收发存详细资料或其他可靠替代证据，我们无法对该项存货的完整性实施有效的确认程序。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公司 2017 年末及以前年末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的存货进行确认。

公司主要原材料黄磷和主要产品磷酸为液态封闭储存，公司对储罐测量采用的计数方法不够精确。公司将严格存货、出入库原料、商品吨位数量精确管理，妥善保管收发存相关单证、报表及账簿，确保库存数据在正常的误差范围内。

3、无法对明利股份列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 347,520,506.95 元在建工程的投资总额、隐蔽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有效判断，进而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在建工程期

未价值进行确认。

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技术难度大、工期过长，受工程管理部门及人员变动影响，未能严格按照要求保存设计图纸、工程施工图纸、工程进度结算等系列资料，管理疏漏导致在建工程迟迟无法按预期完成。公司将组织人员对在建工程进行风险评估处置。

4、公司本年度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 33 个，金额 112,431,428.81 元，由于未能提供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相关研发过程资料，我们无法对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资本化开始与结束时点、资本化的具体金额进行核实认定，进而导致我们无法对财务报表列示的前述内部研发资本化项目及金额进行确认。

受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变动影响，未能严格按照要求保存研发过程各项资料，日常管理侧重专利技术申请及研发结果的工业化应用，忽视了立项、研究、开发、测试、成果与验收等研究与开发管理各阶段的档案归集，导致公司研发资本化核算滞后。公司将组织人员对研发资本化项目进行评估处置。

5、公司 2017 年度明利股份实现贸易、磷酸、磷酸盐、材料包装物收入 91,655,308.28 元，在前述销售收入业务中，公司未完整提供进销存记录等我们认为可以信赖的凭据；并且我们设计的查阅资金流动过程、函证及重大客户访谈程序均无法有效实施。由于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前述收入进行确认。

因贸易销售非公司主营业务和特殊性，进销、运输结算中也不够严谨。公司将此业务纳入主营控制系统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正常经营活动开展。

6、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识别确认关联方 39 户，与部分关联公司发生了大额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由于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并拟实施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程序无法有效实施。因此我们对明利股份列报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及与该等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程度产生疑虑。在 2017 年度，虽然公司将上述 39 户识别为关联方，但相应的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于前述事项，对于该等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公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

由于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存在实质性的认识差异，部分关联方为追加认定，造成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公司组织管理层人员学习相关业务规则，重新梳理关联往来及交易，按规定纳入关联审批程序。

7、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0,563,415.62 元和 -1,764,902.7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现金余额为 1,386,252.70 元；加之公司财务报表列示的 1,482,286,319.23 元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本息 695,216,278.90 元，且明利股份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 207,303,600.00 元，未来是否会承担连带责任尚不确定，多种因素可能导致公司在流动资金安排使用上出现困难，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无法准确判断。

由于受国内外大环境的不利因素的影响，企业管理应对不足，销售帐期延长、往来增加，造成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磷化工是资源性产业，企业得到当地政府以及银行的大力支持，公司将加强管理，加大应收帐款催款力度，开源节流促进资金良性循环，企业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8、明利股份及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显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军、监事陈志强、股东何忠华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林军、陈志强、何忠华进行立案调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对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是否会对明利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调整以及可能调整事项对该等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我们无法准确判断。

此立案调查事项目前暂未收到相关部门的调查结论。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管理层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规范和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